



税务干部培训系列丛书

Shuiwu Xingzheng Falü  
Wenshu Zhizuo yu Fanli

# 税务行政法律 文书制作与范例

张彤 王岩 编著



税务干部培训系列丛书

Shuiwu Xingzheng Falü  
Wenshu Zhizuo yu Fanli

# 税务行政法律 文书制作与范例

张彤 王岩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张 彤 王 岩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制作与范例 / 张彤, 王岩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4

(税务干部培训系列丛书)

ISBN 978-7-5654-1899-0

I. 税… II. ①张… ②王… III. 税收管理-行政执法-法律文书-中国-干部培训-教材 IV. D922.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312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mailto: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434 千字 印张: 21 1/2 插页: 1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魏 巍

责任校对: 刘 珊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40.00 元

## 税务干部培训系列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佟俊海

副主任委员：郭 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王化敏 | 王占锋 | 王奇志 | 王宝田 | 付立红 |
| 刘 宇 | 吕春生 | 曲 川 | 佟俊海 | 张久慧 |
| 张永刚 | 张亚明 | 张秀梅 | 张昱东 | 张紫东 |
| 张雅君 | 周亚县 | 周家才 | 敖 汀 | 郭 成 |
| 郭 江 | 崔晓妍 | 梁亚红 |     |     |

## 总序

为推进税务干部教育培训质效的提升，引导和激励教师结合税收工作实际编撰高品质的参考资料，自 2012 年起，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安排专项资金用以资助教师出版培训教材。即将出版的《税务干部培训系列丛书》便是 2014 年学校资助的项目。三年来，此类教材已出版 16 部，其中多部教材在教育培训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经历了初步的探索与实践之后，我们有必要进行回顾与沉淀，以利在总结中前行，在思考中提升。为此，欣然命笔，权作且行且思之悟。

成人培训有其特有的规律，税务干部的教育培训更需要在遵循成人学习规律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其专业性、针对性与实效性。在实践中我们普遍感到，一些与税收工作紧密相连的业务课程单纯依靠教师讲授是远远不够的，税务干部急需与之相配套的参考教材。从普通教育上讲，教材建设是一个学科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十分重要，优秀的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教材甚至可以影响几代人，其所发挥的社会辐射力或学术影响力是巨大的。从成人教育培训上讲，尽管由于政策和形势的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较多，很难使一部教材成为经久不衰的经典，但其及时补充培训课堂知识的功能始终无法替代，与培训教学相互辉映、相得益彰的功效始终持续久远。

培训是需要内化于心、外化于形的。培训教材就是这种融知识与方法的学习、掌握、巩固、提高于一体的良好载体。培训教材不是课堂教学的简单复制，它更着力于普及知识、教授方法、夯实基础、复习训练等效能的发挥。同时，培训教材又不脱离教育培训和税收工作的实际，既要有实例的丰富与贴切，还要有理论的归纳与升华。

实践证明，一部好的培训教材，定然承担了上述特殊使命，进而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学校下定决心，资助教师出版培训教材。这一方面可以把教师从诸多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潜心研撰；另一方面也可在全校引领科研之风，形成正向激励。从几年来的实际效果看，这种引导与激励达到了预期目的。

即将出版的这套丛书，既有理论探索，也有案例分析。虽然书中的理论探讨还

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案例分析可能还存在争议，但这些都是作者大胆探索、积极尝试、不断创新的结果。其来源于税收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目标定位会使学习者寻找和发现工作中的不足，对相关理论知识进行理性思辨，进而不断改进和提升工作质效。

在本套丛书即将付梓之时，写下这些文字，一则向作者们取得的科研成果表示祝贺；二则向全身心投入到税务教育培训科研工作的教师们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三则对学校科研工作特别是教材建设工作进行回顾、反思，并坚信我们的教育培训工作定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是为序。

侯继涛

## 前 言

2005 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规范了全国税收法律文书。2006 年国家税务总局又出版了《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填制指南》，对不同征管环节的税收法律文书进行了系统介绍，明确了不同的税收法律文书的使用对象、使用范围、使用权限，并制作了法律文书范本。但在处理各种不同的税收法律关系时，不同的税收法律文书有其特定的性质、特点、作用和制作要求，在税收实际工作中，错误选择和使用文书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为了帮助税务人员更好地理解和使用文书格式，把握文书填制的基本要求，我们编写了《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制作与范例》这本书。本书从实际工作出发，阐述各类文书的制作和使用技巧，保证执法的规范，适用于税务系统（包括国、地税）各岗位、各层面、各种类型的专门业务培训，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也是税务各岗位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强调实用性和操作性。本书阐述了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介绍了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关于税收法律文书格式修改的基本情况，并收录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各类文书。对每一种文书，从概念、法律依据、适用条件、内容及制作要求、使用要求及范例等方面作了具体分析、说明。

由于现行的税收相关法律及法律文书尚处在不断改革和完善的过程中，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惠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使内容更加丰富和实用。

编著者

2014 年 12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概述/1

- 第一节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概念及使用原则/1
- 第二节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分类及作用/2
- 第三节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制作及使用要求/7
- 第四节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制作规范/9

## 第二章

### 日常管理类法律文书/17

- 第一节 税务登记备案文书/17
- 第二节 税务认定法律文书/30
- 第三节 发票管理法律文书/43
- 第四节 纳税申报法律文书/62

## 第三章

### 税务检查类法律文书/95

- 第一节 检举类稽查文书/95
- 第二节 税务检查通知书/107
- 第三节 检查实施法律文书/123

## 第四章

### 税务处理类法律文书/154

- 第一节 税务处理事项告知文书/154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176

## 第五章

### 税收执行类法律文书/210

- 第一节 税务行政强制法律文书/210
- 第二节 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法律文书/258
- 第三节 纳税担保法律文书/273
- 第四节 协助执行法律文书/289



## 第六章

### 税务行政复议类法律文书/296

-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法律文书/296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通知法律文书/305
-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文书/320

### 参考文献/335

## 第一章

#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概述

### 【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介绍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理论知识。通过学习，使读者掌握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概念和原则，熟悉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一般要求和制作规范，了解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文书的分类和作用。

## 第一节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概念及使用原则

### 一、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概念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是指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管理及税收执法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出具的或要求行政相对人出具的、具备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有关涉税权利义务的公务文书的总称。税务行政法律文书是税收执法效力的凭证，也是税务机关行使职权、依法治税的基本载体，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作出的书面结果。一般情况下，税务行政法律文书一经送达就直接产生法律效力，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使用原则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是税收执法活动的法律凭证，记载着税收执法行为，也影响到该执法行为本身的效力。使用税收法律文书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条件和程序的法定性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既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文种、适用条件和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又要符合规定的法律程序，履行相应的手续。

## （二）内容的合法准确性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因其种类不同，所反应的内容也各不相同。但文书的内容是运用法律的体现，必须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文书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简明扼要，不能模棱两可，不能任意夸大或者缩小事实，更不能随意改变或者增减法律适用的条件和范围。文书的用词应当准确、简练，符合语言规范。

## （三）格式的既定性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是一种形式上具有明显规定性的文书，具体表现在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结构和语言两个方面。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结构分为形式结构和内容结构。形式结构就是我们所说的格式，一般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内容结构就是我们所说的正文部分，由事实、理由、结论三部分组成。两者是和谐、统一的关系。语言是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载体，反映了执法行为。在制作文书时，应准确、鲜明、严密、精炼地运用语言，使用叙述、说理等多种表达方式，既要遵循法律文书的格式，又要阐明个案事实、法律依据。

## （四）法律效力的稳定性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是税务机关对涉税事项办理过程的记载，是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具体体现，具有法律效力，不得随意更改或者撤销。如果发现执法行为存在过错需要变更或者撤销文书时，也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 第二节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分类及作用

## 一、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分类

2005 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正式规范了全国税收法律文书，涉及文书种类 67 个。2006 年国家税务总局又出版了《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填制指南》，对不同征管环节的税收法律文书进行了系统介绍，明确了不同的税收法律文书的使用对象、使用范围、使用权限，并制作了法律文书范本。但不同的税收法律文书，在处理各种不同的税收法律关系时，都有其特定的性质、特点、作用和制作要求，如何对数量众多的文书进行分类选用，仍然是税务干部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在税收实际工作中，错误选择和使用文书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应对税收法律文书进行科学分类，以明确选用。

### （一）按照文书下发对象的不同划分

按照文书下发对象的不同，可分为管理类文书和执法类文书。

#### 1. 管理类文书

管理类文书是指仅限在税务机关内部使用，不直接对纳税人发生法律效力

书,这类文书可能流转,也可能不流转,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管理的需要。

## 2. 执法类文书

执法类文书是指直接发布给纳税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的文书,文书的下发直接影响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

管理类文书和执法类文书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及其他税收规章、规范性文件中都有明确的规定。例如,《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规定的4个文书,《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号)规定的5个文书,都是直接发布给纳税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属于执法类文书。《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号)及《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号)中明确规定了稽查管理过程中应使用的文书达36个,这里规范的文书多数为执法类文书,还有一部分为内部管理文书,如“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税收违法案件解除中止执行审批表”、“税收违法案件终结执行审批表”等。内部管理文书的使用也应规范,如果不规范,虽然违反的是内部管理制度,一般不产生直接的法律后果,但无法起到过程监控和归档备查的作用。

## (二) 按照文书内容性质的不同划分

按照文书内容性质的不同,可分为税务通知类法律文书、税务处理类法律文书、税收执行类法律文书、税收救济类法律文书。

### 1. 税务通知类法律文书

税务通知类法律文书是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需要将有关事项和决定通知纳税人及相关当事人时使用的文书。税务通知类法律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另一份装入案宗。两份文书的内容要保持一致,内容简练。税务通知类法律文书的内容一般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属于填充式文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送达后当事人要签收。税务通知类法律文书包括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检查通知书、税务行政告知书、决定类通知书等。

### 2. 税务处理类法律文书

税务处理类法律文书是税务机关针对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作出处罚等处理决定的文书。税务处理类法律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纳税人或者当事人,一份送交征收管理部门,一份装入案宗。三份内容要保持一致,内容简练。税务处理类法律文书的内容一般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属于叙事式文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送达后当事人要签收。税务处理类法律文书主要包括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等。

### 3. 税收执行类法律文书

税收执行类法律文书是税务机关在采取一般税收管理措施无效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国家依法征税的权力而强行征收税款时使用的文书。税收执行类法律文书一式

三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送纳税人，一份装入案宗。三份内容要保持一致，内容简练。税收执行类法律文书的内容一般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属于填充式文书，一般依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由县以上的税务局局长（分局长）批准后使用。税收执行类法律文书包括在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措施的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执法文书。

#### 4. 税收救济类法律文书

税收救济类法律文书是在税务行政复议的过程中形成的，并向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下达的各类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包括受理税务行政复议通知书、不予受理税务行政裁决书、停止税务行政复议通知书、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等。

### （三）依据写作和表达形式的不同划分

依据写作和表达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叙述式文书、填充式文书、表格式文书以及笔录式文书。

#### 1. 叙述式文书

叙述式文书是指内容不固定或者正文长度不好掌握的文书。在税务行政执法过程中，叙述式文书比较多，这类文书一般只规定格式，在实际制作时，大部分内容是根据需要拟定的。

#### 2. 填充式文书

填充式文书的内容框架已经事先拟好，在实际制作时，只需在空白处准确填写有关内容即可。

#### 3. 表格式文书

表格式文书与填充式文书大致相同，也是事先印好格式，在实际制作时填写空白处。不同之处在于，填充式文书多为决定书、通知书等多联式文书，而表格式文书多为单联式的清单类文书。

#### 4. 笔录式文书

笔录式文书是税务机关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对有关行为和结果记录和固定的文书。严格来讲，笔录式文书不是法律文书，而是证据材料。这种材料可以起到如下作用：一是证明调查取证的合法性，包括调查人员的合法性和调查程序的合法性；二是记录证据内容的真实性。笔录式文书一般只制作一份，制作后，存入案卷。

### （四）依据文书设定的法律级次的不同划分

依据文书设定的法律级次的不同，可分为依税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对税收执法文书没有具体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设专章（第八章）、共七条（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七

条),对税务文书的送达进行了详细规定。尤其是第一百零七条对税务文书的格式和种类作出了详细规定:“税务文书的格式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本细则所称税务文书,包括:(1)税务事项通知书;(2)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3)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4)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5)税务检查通知书;(6)税务处理决定书;(7)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8)行政复议决定书;(9)其他税务文书。”值得注意的是,这里使用的虽然是“税务文书”,但其实全部是税收执法文书,都是直接发布给纳税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同时,《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明确了“税务文书的格式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事实上取消了省以下税务机关制定税务文书格式的权力。

现行税收法律文书并不限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中规定的67个执法文书,还应加上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许可等执法文书,总数应在100个左右。这些文书有的是法律规定的,有的是税收规章规定的,还有的是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1.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规范的法律文书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国法函〔2008〕196号)规范的法律文书包括:行政复议申请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行政复议告知书;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答复书;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一);规范性文件转送函(二);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通知书;责令受理通知书;责令恢复审理通知书;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恢复审理通知书;延期审理通知书;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和解书;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行政处分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

#### 2.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规范的法律文书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规范的法律文书包括: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纳税担保财产清单;纳税担保书;解除纳税担保通知书。

#### 3. 《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规范的法律文书

《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规范的法律文书包括:拍卖/变卖抵税财物决定书;拍卖/变卖结果通知书;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返还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通知书;返还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

#### 4. 税务行政许可相关的法律文书

税务行政许可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书;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规范的法律文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年第2号)规范的法律文书包括:检举税收违法行为记录单;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受理回执;提取证据专用收据;现场笔录;勘验笔录;税务稽查工作底稿(一)、(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领奖通知书;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金付款专用凭证。

## 二、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作用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是税务机关为规范征纳双方的税收法律行为和法律责任,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专用凭证和书面证明。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在日常执法活动中具有重要作用。

(1) 法律文书具有重要的凭证和证据作用,有利于监督税务机关严格依法行政,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不仅是检验税收执法人员是否正确执法的凭证,更是税务机关和相对人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争议具体行政行为依据是否合法、取证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一个直接有力的重要证据。

(2) 法律文书是具体行政行为得以成立的形式要件,是税务机关告知义务的具体体现。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同时具备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实质要件是指行政执法行为在内容上应具备的条件,主要包括主体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等;形式要件是指行政执法行为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和具体的法定形式。行政执法行为要符合法定形式,是指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要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即要式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会影响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涉及对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维护,因而多数必须以法定形式表现出来,表现出来的途径就是制作和送达相应的执法文书。

(3) 法律文书有利于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能够避免重实际执法、轻法律文书现象的出现。

在税收执法实践中,仍然存在着个别基层单位和税务人员不重视税收执法程序,凭感觉和经验办事,随意简化税收执法手续的陋习。例如,对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和理由表述不充分,应当告知相对人的也不告知;按程序要求应当填写税务处理决定的,却以税收检查报告或罚款缴款书来代替;对于应当登记备(立)案的资料不登记备(立)案,有的不按规定的程序执法,造成先罚款后补税,有的因时间长而不了了之;对于一些税务违章行为,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不采取,却以扣押保证金的形式来代替,甚至尽量不处罚。这些都会造成执法失误,使税务机关在可能发生的税务行政争议中陷于不利地位。

### 第三节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制作及使用要求

#### 一、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制作及使用的基本要求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是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税务行政法律文书本身体现了法律程序的法定性、确定性，如果文书不遵循统一制作及使用的要求，实践中就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文书，五花八门，既不规范也不严肃。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制作及使用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制作应当完整、准确、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

(2) 除对效率有特殊要求的简易程序外，税务行政法律文书一律采用行政公文的版式并根据行政公文的管理要求进行处理。

(3)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公开的情形且遵守法定程序外，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内容只能由税务机关和该文书的受送达人知悉。

(4) 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在自身的执法权限内制发税务行政法律文书。

(5)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由执法人员草拟，经所在单位法制监督部门审核后，转公文处理部门制发。

(6) 各级税务机关负责法制监督的机构或者人员是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管理机构或管理责任人。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监督管理。

(7) 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公文处理的部门为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制作部门。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为公文处理配备专职人员，由专职人员负责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制发。

(8) 各级税务机关和税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高度重视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处理工作，调整内部管理机制，切实遵守《税务行政法律文书规范》，并加强对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

(9) 各级税收执法机关应参照行政公文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领、用、存等各项制度。

对于在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处理过程中《税务行政法律文书规范》没有明确的问题，应参照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及上级税务机关发布的有关公文处理办法执行。

(10) 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局制定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制作规范之前，本税务系统的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制作按《税务行政法律文书规范》执行。



## 二、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制作及使用的一般要求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处理是指以本机关的名义制发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过程,包括草拟、审核、签发、复合、校对、缮印、用印、登记、分发等程序。上述程序应严格按先后时序进行,不得随意省略。

### (一) 草拟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上级机关和本级机关发布的涉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事实清楚,结论明确,表述精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晰,直述不曲,字词规范,标点正确,篇幅简短。

(3)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的种类应根据执法行为的内容、执法权限来确定。

(4) 人名、地名、数字、引文准确。引用公文应当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发文字号在公文的标题后用圆括号注明。引用外文,应当注明中文含义。日期应当写明具体的年、月、日,出于需要,也可以对时间作进一步的精确描述。

(5) 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6) 应当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如果税法及其他涉税规范性文件对计量单位有特别规定,则应按税法及其他涉税规范性文件执行。

(7)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内使用非规范化简称,应当先使用全称并在其后用圆括号注明其简称。使用国际组织外文名称缩写,应当在其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其准确译名。

(8)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中的数字,除成文日期、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的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其余均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成文日期的数字应当使用“一、二、三……”,“零”写为“〇”。

### (二) 审批或审核

(1) 拟制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对需要完成诸如系统内部部门审查、领导批准等内部控制程序的,应当在税务行政法律文书之外通过一定的内部呈报表完成审批。

(2)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在送达前,除简易程序的税务行政法律文书外,其余均应由发文机关负责法制监督的部门进行审核。

(3) 税务行政法律文书由该文书的主办执法人员审稿签名后,送本机关法制监督部门审核。

(4) 审核的重点包括:是否需要行文,事实是否清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正确,结论是否正确,程序是否正当合法,是否符合《税务行政法